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超融合
大数据平台升级完善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TGPC-2025-D-048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超融合大数据
平台升级完善项目]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天津市]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升级完善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482）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升级完善项目合同（合同编号：TGPC-2025-D-0482）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1. 大数据平台

建成全市统一的税务大数据平台。在总体架构上，建成 TCHouse (mpp 数仓) 税务大数据架构，与税智撑汇聚区进行深度融合。税智撑汇聚区以支撑生产业务为主，市局大数据平台以支撑本省特色应用为主，实现数据共享，业务互补的税务大数据平台架构建设。

2. 私有数据服务空间

私有数据服务空间按照“统一标准、集中存储、分级管理、按需使用”的原则，为区局提供私有数据服务空间服务。

3. 数据服务中心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打造的多种数据服务产品，包括为门户、工具集、应用集等。

4. 大数据应用中心

包含智能展示中心和生成分析报告,对动态大屏、分析平台、各功能模块和风险建模进行开发后的集成。

5. 模型管理平台

构建模型管理平台,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模型部署、应用构建、知识库管理等。通过可视化的工具和流程,进行高效运维、监控和持续优化。并提供快速接入服务。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579360 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升级完善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运行维护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在项目推进各阶段保证驻场服务和远程服务。其中,驻场服务地点设在市局解放南路办公区(河西区解放南路 281 号),按采购人统一管理要求分配房间,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服务方式: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服务方式。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的特殊情况以供需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升级开发完毕验收合

格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5%，一年运行维护期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08100005086，

帐号：861581998910001。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税收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

（一）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

1. 人员资格要求

1.1 签订承诺书。供方应严格落实需方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需方要求签订供应商保密协议书和技术支持人员保密承诺书。

1.2 开展背景审查。供方负责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劳动合同、社保和个税缴纳凭证等材料，提交信息备案表。

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可以由供方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1 工作能力要求。供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 教育培训要求。供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

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二）廉政管理责任

供方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需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对需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供方对廉政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产生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中“其他终止合同情况”条款执行，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三）其他专门条款

1. 禁止供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

2. 供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需方或需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供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

活动。

3. 供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需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4. 禁止供方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一经发现,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供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 供方应当在需方指定的运维工作场地开展工作,遵守场地管理相关要求。

十、其他要求

1. 供方承担相关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供方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协议书》,技术支持人员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承诺书》。

2. 供方严格控制技术支持人员处理内部文件、获取税务数据的范围和权限,包括不得随意将携带的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税务专网。

3. 供方严格内外网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申请,报主管应用系统负责人审批,并经需方备案后,方可实施相关操作。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4. 供方办公区计算机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需方相关规范。未经允许不得在公用计算机上保留各类工作文档及数据。办公区外网计算机需安装指定系统及防毒软件等必要软件,严禁接入办公区内网,不得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文档、图片等电子文件,因工作需要上传下载的文件须及时删除。外网计算机统一配发使用账号,使用后需注销用户。

5. 供方派驻需方的人员必须与供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

协议。

6. 违约责任

6.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供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需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如需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 供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需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 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6.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供需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且没有在需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 需方要求供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4) 如果供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 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 供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

的费用。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8.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如无重大变故, 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9.2 如确需变更合同, 供需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 供方不得拒绝。

10. 合同中止

10.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需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需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1.1.2 因供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需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 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3 供方对需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 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1.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 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 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 出现 2 次经供需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需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供方未能提供的服务, 供方应对需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

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12.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3.2 供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3.3 需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除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效力

16.1 除本合同和供需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17. 检查和审计

17.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方有权对供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供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7.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如果供需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供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供方应允许需方检查供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 并由需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升级完善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5-D-0482) 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5份, 需方留存3份, 供方留存2份, 均具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3层1012307

法定代表人: 王晨旭

委托代理人: 张永顺

电话: 15810870961

需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时间: 2025年6月27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一) 背景

为加快建设效能税务,落实数字化转型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按照市局党委工作部署,持续深挖税费数据价值,以“数据强基”服务“强基工程”;利用国产化替代、本地平台上云为契机,对现有“超融合大数据平台”进行升级完善。

(二) 目标

以数据强基服务“强基工程”,不断夯实筑牢数据基础,在上层搭建具备多维分析和智慧感知能力的“强基智判平台”,打造天津“税费大数据+新技术”模式,形成数据应用总省互补新局面,开创数据赋能强基落地新战法,绘制数据参谋以税资政新蓝图,助力构建效能税务新引擎,激发地方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 总体业务流程

根据我市大数据升级改造目标及我市大数据平台建设远景,该平台将以腾讯云的 TCHouse (mpp 数仓) 的大数据基础为数据架构,在这之上搭建以一平台、三中心和一空间为主体的大数据平台。其中一平台为大数据平台,三中心为数据服务中心、大数据应用中心、模型管理中心,一空间为私有数据服务空间。

二、项目内容

(一) 项目建设思路

按照“应汇尽汇、应归尽归”原则,推动内外部数据汇聚联通、科学归集。按照“五个一”标准规则进行数据归集,构建规范统一、开放包容的税收大数据资源体系;同时,开发落地“税收数据质量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税收数据管理体系,提升数据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改善税收数据质量。

全面实现“一户式、一票式、一局式”应用体系、探索实现“一人式、一员式”应用亮点。特别对当前业务热点,形成多维分析和动态展现的联动看板,助力市区两级领导科学决策;自动分析生成工作报告;按条线分税种不断研发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数据驱动业务智能化办理天津模式,不断提高业务部门工作效能。

积极引入新技术,形成动态感知、智慧研判能力。研发形成“津智系列”智能模型体系,融入各业务场景发挥作用,通过数据分析应用“驱动业务、反哺生产”,进一步节约人力、提高效能、科学助力,推动数据赋能税费征管、纳税服务、风险防控、经济分析等领域强基落地,服务天津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采购内容

1. 大数据平台

建成全市统一的税务大数据平台。在总体架构上,建成 TCHouse(mpp 数仓)税务大数据架构,与税智撑汇聚区进行深度融合。税智撑汇聚区以支撑生产业务为主,市局大数据平台以支撑本省特色应用为主,实现数据共享,业务互补的税务大数据平台架构建设。

2. 私有数据服务空间

私有数据服务空间按照“统一标准、集中存储、分级管理、按需使用”的原则,为区局提供私有数据服务空间服务。

3. 数据服务中心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打造的多种数据服务产品,包括为门户、工具集、应用集等。

4. 大数据应用中心

包含智能展示中心和生成分析报告,对动态大屏、分析平台、各功能模块和风险建模进行开发后的集成。

5. 模型管理平台

构建模型管理平台,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模型部署、应用构建、知识库管理等。通过可视化的工具和流程,进行高效运维、监控和持续优化。并提供快速接入服务。

(三) 项目实施要求

一是按照“应汇尽汇、应归尽归”原则,推动内外部数据汇聚联通、科学归集。按照“五个一”标准规则进行数据归集,构建规范统一、开放包容的税收大数据资源体系。

二是依托数据归集基础,对业务热点,形成多维分析和动态展现的联动看板;自动分析生成报告;按条线分税种不断研发完善风险管理功能;通过数据分析结果驱动业务反哺生产。

三是积极引入新技术,形成动态感知、智慧研判能力。融入各业务场景发挥作用,进一步节约人力、提高效能、科学助力,推动数据赋能税费征管、纳税服务、风险防控、经济分析等领域强基落地。

三、系统情况

(一) 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当前超融合平台实现功能如下:

1. 数据仓库维护与处理(云下)

(1) 数据集中

对天津税务所有涉税处理软件的数据进行集中、校检、补充更新及效率优化。

(2)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是指把集中的数据经过数据质量检查、清洗、转换、加载、加工后,进入数据环境,用于数据应用分析的过程。按照天津市税务局的要求,协助甲方对所有涉税类数据进行处理,保证历史数据与当前应用系统数据对接。主要包括登记、入库、申报、稽查、发票等主题的数据处理。把集中的数据经过质量检查、转换、数据清洗等环节后载入到分析和应用数据环境。在数据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组织相应的人力,采用适当的技术或工具(数据建模、多维分析技术、各类数据挖掘算法等)完成数据初步梳理加工,按主题、指标形成供需求分析使用的清册、汇总数据。

(3) 数据仓库的扩建、数据集成软件工作

(4) 相关环境维护

包括系统环境监控维护、系统环境优化、系统迁移、数据库备份等。

2. 数据查询技术支持、常用报表、查询功能的开发工作。

(二)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整体架构设计依托 TCHouse(mpp 数仓),利用数据库大规模并行计算架构和核心业务数据仓库,进行实时数据汇集、在线数据查询分析,提供 T+0 时效数据,实现快速处理和多维复杂查询。依托平台抽取加载各类生产系统全量数据到数据

仓库，进行数据离线加工、数据主题仓库建设，提供 T+1 时效数据。从“基础设施、数据接入、数据供给、组件支撑、数据应用”层面规划建设大数据架构，聚焦解决“数据怎么来、数据怎么存、数据怎么管、数据怎么用”的问题。完成仓库同构区、仓库层、集市层等分层建设，提供多种类型存储计算，满足批量计算、流计算、交互式查询、实时检索等多种计算场景。实现面向系统应用、面向业务人员提供数据服务接口、数据挖掘、统计分析、统计报表、数据展示等功能。

四、总体要求

1 大数据平台

建成全市统一的税务大数据平台。在总体架构上，建成 TCHouse(mpp 数仓) 税务大数据架构，与税智撑汇聚区进行深度融合。税智撑汇聚区以支撑生产业务为主，市局大数据平台以支撑本省特色应用为主，实现数据共享，业务互补的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架构建设。

1.1 基础架构建设

整体架构设计依托 TCHouse(mpp 数仓)，利用数据库大规模并行计算架构和核心业务数据仓库，进行实时数据汇集、在线数据查询分析，提供 T+0 时效数据，实现快速处理和多维复杂查询。依托平台抽取加载各类生产系统全量数据到数据仓库，进行数据离线加工、数据主题仓库建设，提供 T+1 时效数据。

从“基础设施、数据接入、数据供给、组件支撑、数据应用”层面规划建设大数据架构，聚焦解决“数据怎么来、数据怎么存、数据怎么管、数据怎么用”的问题。完成仓库同构区、仓库层、集市层等分层建设，提供多种类型存储计算，满足批量计算、流计算、交互式查询、实时检索等多种计算场景。实现面向系统应用、面向业务人员提供数据服务接口、数据挖掘、统计分析、统计报表、数据展示等功能。

1.2 链路搭建

目前税智撑汇聚区汇聚了金三统推系统及金四新建系统的源端数据，包括核心征管、社保费、外部交换、防伪税控、实名办税、督察内审、决策一包、决策二包、一体式应用、税库银、数电发票、征纳互动、可信身份、新电局等系统。市局大数据平台汇聚明细数据，新增链路独立供数，税智撑汇聚区与市局大数据

平台加工结果数据可以通过数据链路互相独立并互相共享,充分利用税智撑平台的算力,实现不同粒度的数据同步策略。

1.3 数据汇聚

按照业务需求完成包括金税三期系统、金税四期系统的数据汇聚,省局汇聚区作为省局支撑金四生产业务的数据底座,实现“一个入口”和“一个出口”的统一数据汇聚区,从省局汇聚区给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供应,将市局大数据平台建设为市局支撑非生产业务的数据底座。

1.4 第三方数据汇聚

第三方数据汇集建设内容实现对税务部门业务需求大项、业务需求小项的数据项需求分析,为本省外部数据接入提供基础。

依托外部数据交换系统,在大数据平台中建立数据处理中心,按照税务部门对外部门数据使用标准,对接入的外部门数据进行解析、校验、落地入库等处理,将数据统一落库,集中管理。

1.5 数据治理

1.5.1 数据分析及清洗

省局汇聚区作为省局唯一的数据汇聚地,汇聚了15个业务及分析系统共10000+张表。为中间层、模型层数据加工提供基础数据,为下游系统提供不同方式的数据支撑。

对于省局汇聚区通过结构对账与数据对账管理,保障上下游结构与数据的一致性,并按需求对数据进行分析及清洗后投入大数据平台。

1.5.2 数据质量审计

负责日常数据质量规则的维护、规则调度维护、数据质量稽核脚本维护、数据质量问题稽核、数据质量报告产出;配合业务部门查询、分析未纳入管理的涉及数据质量的问题数据特征及口径;配合业务部门查询并分析数据质量报告问题数据产生的原因、并跟踪问题数据解决情况。

基于天津特色,构建风险预警工作流。包含指标自动化加工:通过每日定时执行纳税人风险指标智能计算,实现风险清册的标准化生成与更新;业务流程实时监测:依托与业务系统的深度对接,对业务流程节点进行实时扫描,动态触发风险检测机制;智能预警推送:根据风险检测结果,判定风险等级,并精准推送

分级预警信息至相关责任人；处置闭环管理：每日自动归集风险处置进展数据，通过智能识别逾期未办结事项，自动触发升级督办流程。

1.5.3 数据资产管理

配合省局业务部门，对各系统、各类型数据资产进行资产收集、资产盘点、资产分类、资产目录管理等管理类活动；配合并保障数据资产检索、数据资产导出等服务类工作。

1.6 链路对账

实现本地大数据平台和税智撑融合后的链路监控，主要监控监控链路同步运行状态，包括延迟、积压、运行失败等；对链路上下游对账，包括表结构对账、表记录数对账。

1.7 数据仓库建设

1. 宽表建设

以“业务数据化”和“数据业务化”为思想，以数据视角分析业务、融合业务、重构业务为要求，实现模型设计。完成登记主题、申报主题、税款主题、发票主题、减免优惠主题、稽查法制主题等数据仓库宽表建设。

- (1) 登记主题的宽表模型建设不少于 15 个。
- (2) 申报主题的宽表模型建设不少于 24 个。
- (3) 税款主题的宽表模型建设不少于 11 个。
- (4) 发票主题的宽表模型建设不少于 14 个。
- (5) 减免优惠主题宽表模型不少于 1 个。
- (6) 稽查法制主题的宽表模型建设不少于 5 个。

2. 指标建设

完成登记类、认定类、申报类、征收类、优惠类、发票类、稽查类、法制类等不少于 273 个指标建设。

3. 征管质量指标建设

征管质量指标包括抓税源、优申报、强征管、防风险等四个方面，完成不少于 141 个指标建设。

4. 标签建设

分析纳税人、办税事项中涉及生产经营能力、办税诚信能力、纳税遵从能力等多个维度的数据标签,完成纳税人基础属性标签、资格认定类、税种认定类、稽查法制类不少于 134 个标签建设。

1.8 数据主题集市

1. 从业务驱动角度开展“数据主题集市”建设,满足各部门个性化的数据需求,形成跨部门、多层次的数据主题生态。从税务人员对数据应用的使用需求出发,建设智能展示中心、征管指数集市、平台经济集市、经济分析集市、民营经济集市。

2 私有数据服务空间

私有数据服务空间按照“统一标准、集中存储、分级管理、按需使用”的原则,为区县提供私有数据服务空间服务。

3 数据服务中心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打造的多种数据服务产品,包括为门户、工具集、应用集等。

3.1 门户建设

大数据平台门户以产品超市的理念实现各业务系统及应用工具的统一登陆、统一管理,作为全市税收大数据“供要管用”重要载体,为全市税收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3.2 工具集建设

实现已有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的 BI 工具的集成与单点登录,通过集成的可视化分析工具,对数据具有可视化开发能力,支持多维数据库、程序数据集等各种数据源,以业务分类的形式进行数据管理,让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业务主题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分类整合、权限分配和管理,并根据数据仓库关联关系进行智能数据关联,适用于对实时性要求较高的数据分析场景,包括对数据做筛选、切割、排序、汇总等能自给自足开展数据分析或者为单位开发报表的专职报表开发人员,提升数据分析效率。能实现“一站式”报表、看板的自助开发;同时具备机器学习模型自助开发能力。

3.3 应用集建设

对已有应用进行统一管控,包括应用集成、应用管理、应用授权,实现用户通过数据服务中心就能访问集成的各应用系统,实现各业务系统及应用工具的统一登陆、统一管理,提升用户工作效率。

4 大数据应用中心

4.1 智能展示中心

智能展示中心集高效业务呈现与深度分析于一体,融合宏观视野的把控、微观细节的洞察以及重点大户的精准剖析,确保决策者能全面而深入地把握市场动态。通过覆盖税务登记、收入统计、发票管理、非税等多个丰富主题,为不同层面的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借助先进的多维画像技术,针对经济圈、特定时段、特定指数、支柱产业及热门行业进行细致描绘,帮助决策者迅速捕捉关键信息和趋势;各主题之间实现无缝互通互联,支持自由切换和数据上卷下钻,确保信息的灵活调用和深度挖掘;采用点餐式功能配置,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自由组合功能模块,打造个性化的展示大屏;以“思维导图式”直观呈现导航式界面。

建设税务登记、基础税源、收入统计等主题数据展示,涵盖税务登记、基础税源、收入统计、区域看板、区域通用看板、行业看板、税种看板、费种看板等可视化大屏,为税务数据分析等工作提供决策指挥的可视化数据展示系统。

4.2 智能报告

智能报告致力于降低报告撰写门槛、提升报告生成效率、提升报告内容准确率,让日常工作中的报告模版编制和报告内容生成更加规范化、智能化。

智能报告模板化、可配置,支持标签管理、智能生成图表、自定义指标、市区两级自定义、分析时间自定义、权限管理和历史报告模板版本化。

4.3 征管指数

征管指数主要实现夯实管理基础,强化日常管理,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促进税务人尽职尽责等。建设内容包括征管指数评价体系、征管指数可视化大屏、智能报告等建设。

(1) 征管指数评价体系

利用复杂的计算模型,从各级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纳税人三个视角进行打分,形成征管指数评价体系。

(2) 征管指数总览

建设征管指数页面,包括税务机关要素信息、征管指数得分、征管指数排名、各个维度征管指数得分、征管指数变化趋势和征管指数分单位排名等内容。同时,支持下钻分局征管指数情况。

4.4 经济总体情况分析

通过大数据平台进行经济运行分析,综合分析、对于产业发展分析、对于区域经济进行分析、按市场主体进行分析、经济税收对比方面分析,设计前台查询模块,带明细的要有下钻查询明细功能。

4.5 平台经济情况分析

对于平台企业进行分析,纳税人体系、注册情况、发票情况,加快数字天津建设,以有力举措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设计前台查询模块,带明细的要有下钻查询明细功能。

4.6 民营经济情况分析

民营经济数据分析利用各种税费数据加强民营企业数据分析驱动企业正向发展,从多维度对民营经济数据进行分析,设计前台查询模块,带明细的要有下钻查询明细功能。

5 模型管理平台

构建模型管理平台,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模型部署、应用构建、知识库管理等。通过可视化的工具和流程,进行高效运维、监控和持续优化。并提供快速接入服务。

五、人员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时必须保证人数及技能符合要求。该项目组建一个 20 人的运营团队协助甲方完成超融合大数据平台的升级完善工作,运营团队由远程支持人员和驻场服务人员组成。驻场服务人员需到天津市税务局现场提供支持服务的,需要遵守《税务系统外部信息技术支持人员管理规范》。运营团队需对资源评估环境部署等方案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采集对接业务处室需求,整理形成需求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数据查询技术支持、常用报表开发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数据共享技术指导等工作;对于大数据平台的基础环境提供基本巡检保障。

（二）管理团队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人（高级）：能够解决综合数据分析应用中的紧急、复杂、疑难问题；熟悉数据分析平台运行环境的保障、数据的完整性、数据检验、数据的及时性，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能够指导数据库管理、数据抽取的工作，开展各类数据集中统计分析技术方案的编制、论证，优化需求分析中的各种数据库脚本；安排协调和实施控制数据补偿、历史数据迁移、数据统一结构转换工作；对项目组的各项服务指标，进行人员绩效考核、工单分配、工单审核、工单处理过程的管控等。

2. 技术团队

系统架构师 1 人（高级），需求分析师 3 人（中级），业务专家 1 人（高级），技术专家 1 人（高级），前端工程师 2 人（中级），数据工程师 7 人（中级），测试工程师 2 人（中级），质量经理 1 人（高级），安全员 1 人（初级）。

团队人员应当为该项目技术骨干，对于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高级技术人员需满足资质：应具备项目管理、需求调研、安全加固等高级技术能力；计算机、软件、数学、统计、信息技术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下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硕士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3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博士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1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2. 中级技术人员需满足资质：应具备环境保障、数据分析、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等中级技术能力；计算机、软件、数学、统计、信息技术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下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2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硕士（或以上）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1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3. 初级技术人员需满足资质：应具备运维监控、告警处置、知识归集等初级技术能力；计算机、软件、数学、统计、信息技术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下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2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1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六、管理实施要求

中标方须选派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建设。支持人员必须在天津市税务局指定的办公场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签署保密协议。

天津市税务局有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成员直至满意的权力。项目实施人员一经双方确定，中标人应无条件保证其在项目中的稳定性、长期性及现场实施，中标人如确需更换或调整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向天津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认可。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团队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七、保密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天津市税务局制定的安全保密制度。

支持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技术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天津市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天津市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技术人员必须与天津市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支持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安全管理要求，私有设备（包括计算机、笔记本、移动存储设备等）一律不许带入办公区，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私有设备进入申请单，经批准后使用，但不得接入办公区内网。

办公电脑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税务系统外部信息技术支持人员管理规范》（税总发〔2017〕147号）。必须要安装天津市税务局规定的监控软件和杀毒软件；办公电脑不得安装和工作无关的软件；不得随意重新安装电脑操作系统，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重新安装电脑操作系统申请单》，批准后方可安装。

八、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知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代码、培训材料、工具脚本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设计文档、培训视频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保留副本或用于其他项目。

九、风险管控要求

1. 禁止中标供应商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

2.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税务机关做出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采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4. 禁止中标供应商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一经发现，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十、履约验收要求

1. 云上架构部署完毕，数据中间层建设完毕，平台搭建完成，相关应用开发部署完毕，测试验证无问题并投产，进行终期验收。

2. 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税务运维服务内容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过程中，验收组成员将按照合同内容和工作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审核，要求中标单位确保合同中涉及内容均已阶段性完成，完整提供交付文档和验收文档等。

中标人按照天津市税务局要求完成各项招标服务内容、实施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符合天津市税务局质量管理要求，非阶段性提交分析报告和其他文档。

十一、其他要求

★（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三)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运营保障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现违规操作,30分钟内未主动上报采购人的,给予警告,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

2. 中标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中标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发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业务系统可用性低于50%或业务功能阻断等问题的,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处理时间(持续时间判定以采购人通报为准)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金额。运行故障0.5小时 $\leq$ 持续时间 $<$ 4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运行故障4小时 $\leq$ 持续时间 $<$ 8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运行故障持续时间 $\geq$ 8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

十二、廉政要求

供应商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供应商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

供应商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偿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A）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A：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永顺

王晨旭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